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蔡璧煌 許慶復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郭光雄 徐正光 吳嘉麗 吳泰成 陳茂雄 洪德旋
邱聰智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式淵 張正修
林嘉誠(郭生玉代)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李慶雄公假 李慧梅公假 劉武哲公假 林玉体休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鄭吉男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1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實施。」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本院暨所屬部會。
- (二) 第 137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

本院第 10 屆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38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30 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 138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令：「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增訂「內政部組織法」第 8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24 條條文；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11 條條文；制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7 條條文等五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

程暨編制表案，編制表所列「主任」職稱擬訂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考選行政--94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目前似仍僅有航海人員等小規模之考試採用，由於推動電腦化測驗已歷年餘，爰詢問何時可擴大至其他考試，如醫事人員考試。(吳委員嘉麗)詢問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功能，是否僅具有諮詢功能。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4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部報告規劃辦理公保業務收回之配套措施，包括中信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人員轉任基金管理會問題一節，由於公保業務係委託中信局經營，因中信局將民營化，爰擬中止委託，此種關係並不涉及人員之移撥或轉任問題，提請銓敘部注意。(蔡委員壁煌)針對部重要業務報告彙整表提出三點詢問，1.項目六，有關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辦理情形，於權責上是否簽陳院長即可，無需報告院會處理呢？2.項目十二，有關部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辦理座談會，部所邀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名單為何？3.項目二十一，有關本年 6 月基金管理會會同考試院對於瑞銀環球、德盛安聯進行實地訪察及受訓，考試院係由何人參加？(洪委員德旋)詢問部重要業務彙整表項目第二十一，考試院所指者何？又第二十二項，部研修退撫基金 9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將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等項目之查核週期時間延長一節，是否確能簡化作業、增進效能？二者之因果關係如何？另詢問目前退撫基金自行操作之金額有多少？自行操作投資係如何決定？自行操

作及委託經營之稽核重點、流程如何？過去稽核週期與修正後之週期為何？(郭委員光雄)說明現行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受到金融相關法令之限制，缺乏利益分享、風險分擔機制，本席曾數次建議基金之管理應以特別法規範，惟部並未處理，在缺乏風險分擔之機制下，稽核業務更形重要，應縮短稽核週期，以降低基金風險。如認為延長週期是因為基金管理會人力不足，則應增加人力因應，並舉霸菱之例，說明退撫基金日益增加，如何保證其安全性更形重要。(劉委員興善)舉「廣達」市值由 6 年前約 4900 億，下跌至今約 1900 億元之例，說明稽核業務之重要性，並建議參考國外基金委託經營績效優良之例，思考我國退撫基金之長期投資策略，並考量設置投資理財諮詢委員會，方為退撫基金之長遠方針。(張委員正修)說明地方自治法制化已實施多年，地方民選首長皆要求提高職務列等，此一需求應予正視，並請部考量進行中央與地方人事法制區分，推動地方公務人員法之制定。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有關稽核問題之說明(略)。

決定：(一)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退撫基金之稽核作業法制規範與實務運作事項，請銓敘部在本院權責之範圍內，於下次院會提出說明。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五)張局長俊彥報告：本局 94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於人事行政局舉辦諸多人才培訓之課程表示肯定，並詢問國家預算開辦之菁英領導班、國家發展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等是否有完整公

平之參訓人員甄審制度。(郭委員光雄)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積極辦理公務人員各種研習課程表示肯定，並舉本年度考試委員參訪北歐經驗，發現北歐各國公務人員占全國人口之百分比相當高，其工作效率亦受肯定，我國目前採取員額精簡之措施，惟以北歐之經驗，可見效率高低主要是人力素質、服務態度與公務程序等問題，精簡策略未必能達成效率之目標。另建議人事行政局派員隨同參加考試委員之國外考察活動，以增加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張委員正修)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劃分，包括財政、人事權責，以及政府層級之改革規劃等，行政院應有清楚之改革方向，以利於本院推動人事革新。(徐委員正光)由於我國現階段高級主管仍以男性居多，為使男性更能瞭解女性觀點，並建立兩性良性互動模式，建議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開放部分名額供男性參加。(吳委員嘉麗)舉例說明並建議人事行政局開辦高階主管研習班，課程內容應強調社會演進、社會議題之敏感度探討，如性別、族群、同性戀等問題，以期改變文官思考邏輯。

張局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 1、辦理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中區分區會議情形。
- 2、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活動辦理情形。
- 3、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9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由於社工人員流動性高，因此其考試增加需用名額之情形經常發生，由於社工人員之服務對

象、工作性質相當特殊，似有必要採取異於一般考試之方式取才，如採聘用制度，以長期留住人員，避免問題重複出現。(伊凡諾幹委員)詢問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中，部分輔導員歸社會工作科別，部分歸社會行政科別，其劃分原則為何？另有部分職務註明以女性為宜，為何不考慮僅限女性報考，均請考選部說明。(吳委員嘉麗)舉本席學生前往英國擔任義工之例，說明我國現階段採考試方式進用保育人員，其方式過於僵化，造成人員流動率偏高，建議可考量以約聘方式取代，並改變選才方法，以吸引確具意願與能力之人員。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會銜函陳地方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局研擬之修正草案通過並辦理發布事宜。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內政部洽知警政署，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應與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一併通盤檢討，避免就部分職務等階提案修正。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3 位及審查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與內政部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